#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論文著作計分表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申請職級(說明) |  |
| 本所新聘教師論文著作計點依申請職級，其送審標準如下：聘助理教授10點(含)以上聘副教授20點(含)以上聘教授30點(含)以上。 |

論文列表計分情形：

|  |  |  |  |
| --- | --- | --- | --- |
|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擬聘任之教師，以其5年內(2020-2024)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超過5年者，減半計點；若其5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10年內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 | 發表年度 | 類號(請依說明歸屬類別) | 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送審人簽名：

說明：

論文著作計點原則：

一、計點刊物類別與點數：

1. 該學術刊物為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計12點。

2. 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含Expanded )、Engineering Index (EI)及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EconLit)，計10點。

3. 該學術刊物為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計8點。

4. 其他國內外學會或學術性刊物有匿名審查及外審制度，且由該刊物主編提供書面證明者，計6點。

5.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減半計分。

6. 於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發表者，計3點。

二、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1. 共同著作者為2人或3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點。

2. 共同著作者為4人至5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點。

3. 共同著作者為6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點。

三、新聘教師公告截止日，二年內(含)取得博士學位者，其未發表博士論文以8點計。